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集团”）《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的主要内容：按公司未来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现金分红不低于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 对上述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全体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控股股东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贝集团《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中贝集团根据公司2015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为进一步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向公司提议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按公司未来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现金分红不低于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中贝集团承诺，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在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董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贝集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后，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慎评估和讨论，一致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中贝集团提议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可行性与合理性。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中贝集团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则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在本次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议之前 6 个月内持股未发生变动；

2、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排除提议股东和董事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3、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中贝集团承诺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公司全体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时投赞成票；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

2、在本次公司全体董事同意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议的前 6 个月内：（1）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购买本公司股票 3,065,529 股（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锁，解锁的 5,88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在本次公司全体董事同意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议的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